

玉江人发〔2024〕35号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区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3 日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光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审计局晏春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附件：玉溪市江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3 日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9 月 3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伏荣宽
玉溪市江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预先审查基础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结合审计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区财政局研究办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353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66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77 万元。收支相抵，结

转下年支出 41,87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减少 15 万元，原因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清算 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用于乡村振兴部分减少。变动后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53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9,928 万元，原因是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减少、上级补助及转移收入减少；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2,230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填报口径变化支出减少及上解支出、转移支出增加所致。变动后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4,36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无变化。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三届四次人代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各项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加强收入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区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反映了财政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了审计建议，发挥了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客观反映了我区财政运行状况，总体可行，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区人

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不足，预算与决算偏离度较大，预算的精准性、细化程度和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源底子簿、增收后劲不足；收入征管不到位，漏征漏管不同程度存在；库款保障能力弱、年终结转规模大；欠拨专款增加、兜实“三保”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滞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依法理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按照量入为出、平衡预算原则编制预算，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可执行性。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数据要全面、准确，客观反映预算执行结果。规范国库收支管理，增强库款和预算管理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暂付款规模。强化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机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财政资

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降低结转资金规模。强化向上争取，研究吃透国家、省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得到中央、省、市更多转移支付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三、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债务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债务情况动态分析研判，做好债务风险评估，科学制订债务风险缓释方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平台公司监管，坚决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地制宜，积极争取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四、形成各方合力，更好发挥审计作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在改进工作和完善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严肃财经纪律，依法追究违规责任。加强审计和财政、人大对财政资金监督的协同性，推动问题从源头解决，避免屡审屡犯的问题。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做好审计整改的下半篇文章，全面整改情况向 11 月底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